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营区室内文化建设项目包2、包4（第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HNYD-2022ZC004**

**采购人：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_Toc20651190)

[第二章投标须知 7](#_Toc20651193)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20651194)

[第二节投标须知 11](#_Toc20651195)

[一、总则 11](#_Toc20651196)

[二、招标文件 12](#_Toc20651197)

[三、投标文件 13](#_Toc20651198)

[四、投标 17](#_Toc2065119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_Toc2065120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_Toc20651201)

[七、合同签订 21](#_Toc2065120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20651203)

[九、其他规定 24](#_Toc20651204)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_Toc20651205)

[1．资格审查主体 25](#_Toc20651206)

[2．资格审查 25](#_Toc20651207)

[3．资格审查结果 26](#_Toc20651208)

[4．其他 26](#_Toc20651209)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7](#_Toc20651210)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8](#_Toc20651211)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9](#_Toc2065121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0](#_Toc20651213)

[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0](#_Toc20651214)

[第二节评标方法及标准 32](#_Toc20651215)

[1．评标方法 32](#_Toc20651216)

[2．评标程序 32](#_Toc20651217)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_Toc20651218)

[4．投标文件的澄清 32](#_Toc20651219)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_Toc20651220)

[6．推荐中标候选人 34](#_Toc20651221)

[7．编写评标报告 34](#_Toc20651222)

[8．评标报告复核 34](#_Toc20651223)

[9．停止评标 35](#_Toc20651224)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5](#_Toc20651225)

[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_Toc20651226)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37](#_Toc20651227)

[附表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8](#_Toc20651228)

[附表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9](#_Toc20651229)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0](#_Toc20651230)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2](#_Toc20651231)

[第五章采购需求 45](#_Toc20651233)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45](#_Toc20651234)

[第二节技术要求 46](#_Toc20651235)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20651236)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1](#_Toc20651237)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4](#_Toc20651238)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0](#_Toc20651239)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20651240)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20651241)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34](#_Toc20651242)

[一、开标一览表 35](#_Toc20651243)

[二、投标保证金 36](#_Toc2065124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7](#_Toc20651246)

[三、授权委托书 38](#_Toc20651247)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20651248)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0](#_Toc20651249)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1](#_Toc20651250)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3](#_Toc20651251)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44](#_Toc2065125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5](#_Toc20651253)

[索引表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46](#_Toc20651254)

[索引表3 评标索引表 47](#_Toc20651255)

[五、投标函 48](#_Toc20651256)

[六、分项报价 50](#_Toc20651257)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50](#_Toc20651258)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50](#_Toc20651259)

[七、采购需求响应 51](#_Toc20651260)

[附件7-1 响应-览表 51](#_Toc2065126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52](#_Toc20651262)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53](#_Toc20651263)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4](#_Toc20651264)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54](#_Toc20651265)

[附页 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55](#_Toc20651266)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20651267)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7](#_Toc20651268)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58](#_Toc20651269)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59](#_Toc20651270)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0](#_Toc20651271)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1](#_Toc20651272)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2](#_Toc2065127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营区室内文化建设项目包2、包4（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营区室内文化建设项目包2、包4（第二次）

2、政府采购编号： /

3、采购代理编号：HNYD-2022ZC004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
| 2 | 多功能影院及智慧党建平台建设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批 | 894326.28元  （含不可预见费76295.21元） | 894326.28元  （含不可预见费76295.21元） |
| 4 | 图书采购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批 | 208979.68元 | 208979.68元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或删除以下内容)**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湖南通服大楼9楼909办公室）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可选择现金、金融机构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发票在开标时领取。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9月 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湖南通服大楼6楼614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2年9 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湖南通服大楼6楼614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高先生、刘先生

2、电话：0731-84467249/13307499012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盛湘路8号

（3）联系人：廖先生

（4）电 话：0731-85895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湖南通服大楼9楼

（3）联系人：高先生、刘先生

（4）邮 编：410125

（5）电 话：0731-84467249/13307499012

（6）电子邮箱：liuc.sj.hn@chinaccs.cn

**十、其它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建湘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210305000001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新营区室内文化建设项目包（ ）”字样）

（2）**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2309005404669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刘先生

财务电话：0731-8446724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营区室内文化建设项目包2、包4（第二次） |
| 第1.2款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高先生、刘先生  电 话：0731- 84467249/13307499012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1）名 称：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盛湘路8号  （3）联系人：廖先生  （4）电话：0731-85895601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1）名 称：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湖南通服大楼9楼  （3）联系人：高先生、刘先生  （4）电话：0731-84467249/13307499012 |
| 第2.5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
| 第3.2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第5.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 第5.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7.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每包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第9.1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3.2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包二：894326.28元；（含不可预见费76295.21元）  包四：208979.68元。  本项目每包采购预算即为每包的最高限价；**包二“电气改造”的暂估价及不可预见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均按所列金额进行报价，不得修改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第13.8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第14.1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按第3.1款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 第14.1(3)项 |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无 |
| 第16.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包二：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包四：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2、缴纳时间：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入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和包号，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和包号。  账户名称：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沙银行建湘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210305000001 |
| 第18.1款 |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  ☑不允许分包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U盘）。 |
| **四、投标** | | |
| 第21.1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4.1款 | 开标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
| 第24.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8.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述2项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
| 第29.3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部门：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 84467249/13307499012  通讯地址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湖南通服大楼9楼909办公室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1.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日历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退还时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后30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35.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折扣优惠：50万及以下100%，50万（不包含50万）-100万按90%，100万（不包含100万）-200万按85%，200万（不包含200万）-400万按80%，400万（不包含400万）-1000万按7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评审劳务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第36.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

（7）采购需求响应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9.5若为多包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包递交，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开标一览表》”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六的附件6-2分项报价明细表”一并另备一份单独密封，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字样，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3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者“《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2）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4）“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5）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0.4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政府采购政策**

33.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34.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其他

4.1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结论 |  |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3款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第3.4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包二：86寸视频会议平板大屏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2（1）项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 取综合评分得分较高的。 |
| 第5.2（2）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第5.3（1）项 | 价格评审优惠 | | 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不重复享受政策；②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5.3（2）项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①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② 环境标志产品：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③ 两型产品：对价格、技术和商务项分别给予对应报价总分值的4%的加分；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 |
| 第6.1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 |
| 第6.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述2项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
|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结论 |  | |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评价项（4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优惠政策计算后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4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40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评价项（40） | 实施组织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安全施工措施、物料配送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的计10分，方案欠详细、可操作性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方案评分，方案合理、有操作性的，计10分，方案欠详细、可操作性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现场情况分析，提出的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成品保护、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10分，上述方案描述不全面、阐述内容欠具体、方式方法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0分） | 投标文件没有响应一览表的，不计分。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0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有负偏离的，每个产品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 3 | 商务评价项（20分） | 类似经验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具有影音建设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计满6分为止。（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售后服务保障  （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①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②售后服务计划；③质保期承诺；④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⑤售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⑥应急措施；⑦质保期满后延保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投标人有专业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提供了详细的售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及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计14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欠合理、缺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优先采购  加分  （A优先采购加分） | 价格评价项 | ①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② 环境标志产品：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③ 两型产品：对价格、技术和商务项分别给予对应报价总分值的4%的加分；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 |
| 技术评价项 |
| 商务评价项 |
| ∑ | A1+A2+A3+A优先采购加分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权重分）**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评价项（6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优惠政策计算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得分计60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60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评价项（20分） | 采购方案（1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方案，至少包含供货计划、配送时间、配送方式、包装方案、采选方式、售后服务时间、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的计14分，方案欠详细、可操作性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实施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编目加工方案、退换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科学的计6分，方案欠详细、可操作性欠合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商务评价项（20分） | 类似经验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具有图书供货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计满6分为止。（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团队  （3分） | 提供服务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专业完善，简历材料完整（包括负责人、编目人员、验收核算人员等相关人员）计3分；欠缺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年3月-5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认证体系  （3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计1分，最多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官网的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
| 服务承诺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至少包括目录提供、图书上架、补缺、供货时间保证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8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优先采购  加分  （A优先采购加分） | 价格评价项 | ① 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② 环境标志产品：对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③ 两型产品：对价格、技术和商务项分别给予对应报价总分值的4%的加分；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4%×（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 |
| 技术评价项 |
| 商务评价项 |
| ∑ | A1+A2+A3+A优先采购加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要求 | |
| 时间 | 地点 |
| 2 | 多功能影院及智慧党建平台建设 | 详见“技术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图书采购 | 详见“技术要求”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营区室内文化建设项目包2、包4（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分为4个包实施，分别为室内文化服务采购、多功能影院及智慧党建平台建设、健身设备采购、图书采购，其中室内文化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边检站设备工程、边检站文化工程；多功能影院及智慧党建平台建设主要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影音室设备工程。

**三、技术参数及清单：**

包2：详见附件2-1及附件2-2；

包4：详见附件4。

1. **通用商务/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代为招标，实际使用单位为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故合同签订方及付款方、履约条款实施方等均为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权利瑕疵担保

3.1 中标人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中标人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知识产权保护

4.1 中标人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开发的产品，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伴随服务

6.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项目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6.3 中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项目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违约责任

7.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了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中标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项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7.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调试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中标人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合同的变更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中止与终止

9.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中标人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

（4）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0.工程转让和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

10.2 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工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1.广告或宣传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履行本项目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2.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3.项目清单中产品，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交有效证明确保为原厂产品，能按厂家规定在项目所在地享受厂家售后服务。

1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系统需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技术标准。

**16.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具体品牌及型号，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未明确品牌及型号的产品，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采购人确定具体品牌及型号，并在正式合同中列明，由此增加的成本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各包（包2、包4）商务/技术要求**

**包2**

**一、多功能影院技术要求**

观影人数五排28个座位,实行装修总承包，即包设备(含相关软件)、包工包料、包税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面的清洁、包系统调试和检测、包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包验收合格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工作等。

1. NC指标必须达到NC35（+/-5dB），空调及影音设备关闭。
2. 墙体最低隔音量为STC545。
3. 房间混响时间0.6-0.9秒，最终项目完成后由国内专业的声学研究院出据检测报告。
4. 需采用小房间专业化声学材料，如声场扩宽模块、高频反射声模块、吸扩两用声学模块。
5. 水平视角的范围是28到43度（16:9）。
6. 1KHz信号测试，房间内中心听音位置必须都能达到105dB最高不失真声压级。
7. 影音系统采用11.2.6以上的国际知名私人影院专用的环绕声扩声系统，即3只主音箱、8只环绕音箱、2只低音炮、6只全景声音箱，采用恒定指向号角技术的音箱产品；须使用带有支持IMAX Enhanced、Dolby Atmos、DTS:X、DTS Virtual X格式解码的功放设备。
8. 卡拉OK采用6.0及以上的扬声器配置（主扩15寸以上额定功率不低于450瓦、补声12寸以上额定功率不低于350瓦），专业数字机架效果器，高级演出级麦克风，KTV娱乐系统氛围灯。
9. 智能控制系统，要求一键场景控制、无线操作、灯光控制、支持各种终端app操作、可通过APP进行控制。
10. 影院音响功率要求：主音箱：额定功率不低于500瓦，环绕音箱：额定功率不低于120瓦，低音炮：尺寸不低于18寸，额定功率不低于450瓦，最大声压级不低于127dB。
11. 投影机特性：3D/4K，亮度不低于5000流明，采用激光光源。具备HDR10+画质，标准分辨率达到3840\*2160。具备4K HDR还原能力的250”微孔透声幕布、屏幕增益1.2-1.4，屏幕亮度不低于16FL。
12. 片源系统需充分考虑业主要求，涵盖网络一切可寻国内小众电影各类资源，可在清单基础上增加特色方案，需包含1年远程片源下载人工服务费，随时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片源推送，片源系统维护（影片正版授权）。支持Android TV版本APP下载以及包含但不限于腾讯视频、爱奇艺、BILIBILI等在线播放。支持外挂移动硬盘、U盘等本地存储音视频资源播放。
13. 支持4K120P/HDR信号传输的HDMI线材，且兼容8K 60P 48Gbps信号传输以备日后设备升级。中标后提供品牌授权和样品留存、使用被动音箱线材。

**二、多功能影院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期限:签订合同后75日历日（如果疫情原因耽误工期，双方可以协调时间）。
   2. 地点：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做为项目进度款；2、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3、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4、试运行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计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最终合同价款3%的质保金后，中标人支付到最终合同价款的100%；5、质保金可通过提交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涵盖项目质保期）或银行转账方式执行；6、质保期，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中标人不履行保函权力或无息退还银行转账的质保金；7、每次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均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1. 产品售后服务

2.1.中标方负责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使用、设备原理、设备安装维修、系统维护等。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故障维修以及日常维护的培训工作。应向采购方提供3人以上的培训，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说明文件和培训教程。培训地点为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培训课时为1天（8课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2.保修规定：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服务方案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质保期均要求为验收合格后二年，实行全国联保或由乙方负责保修，中标方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软硬件维护，如因人为损坏则不在保修范围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处理，一般故障，乙方应在三日内处理完毕。

2.3.系统维护：影音系统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由乙方负责提供二年的免费运行保障。保修时间起始时间安装验收完毕开始。如系统或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中标方需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于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3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中标方应尽可能提供同品牌型号（或更高）备用设备进行替换，所造成采购方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4.所有软件及应用程序，不得做任何功能及时间限制，不得作加密技术对使用功能进行任何限制。采购方拥有项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中标方应提供软件程序的备份，并无偿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

2.5.长期维修服务：在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远程或电话技术支持，并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并制定保养方案。

保修规定条款不适用于外因造成的损坏、故障、缺陷、失灵。这种外因包括：意外事故、滥用、错误使用、电源问题、不按产品说明使用或储存或安装产品、正常的磨损、自然灾害、火灾、水灾、战争、暴力行为；非乙方人员对产品进行调试、维修或支持，以及使用非乙方供应的零部件造成的问题。

3.工程质量

3.1.影院的设计、施工、安装必须符合场馆的整体特点、风格要求，充分考虑安全性、全理性、美观性。

3.2.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所涉所有设备、材料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正品，包装全新未启封、外观完整，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品牌、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系统、设备等须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审查，对不合格产品保留更换的权利。

3.3.提供必要的质量、消防、环保、安全监督等部门对项目设备性能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

3.4.未涉及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4.验收要求

4.1.验收程序：项目完工，中标方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如果项目中有工程验收不合格，中标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

4.2.验收内容：主要有现场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总体功能、机械、电器、软件、多媒体、外观、安全、环保等各专业的技术验收以及档案资料的验收。

4.2.1所有功能是否正常；

4.2.2.设备品牌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2.3.备品备件是否齐全，符合设计要求；

4.2.4.机电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无异常现象，后期维护是否留有空间；

4.2.5.安全检查：设备中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定，固定装置是否牢固、可靠，安全防护装置运行正常，有无提示说明，影院场所是否有疏散通道，是否符合公共场所消防规定。

4.2.6.所有设备的使用、调试、维修等说明文件，以及设备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4.3影院设计必须符合以下相关验收标准：

4.3.1.《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4.3.2.《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4.3.3.《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4.工程验收测试由中标人委托国内权威第三我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声学测试。

5.责任范围

5.1.采购方：负责对中标方方案的审核与验收；

5.2.中标方：负责方案的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影院装修等所有工作，上述工作需要采购方审查后方可进行；

5.3.本项目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非采购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4.中标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及周边安全；

5.5.因中标方不规范施工或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所有损失费用。

**三、智慧党建平台建设技术商务要求**

1.工期及建设地点

1.1.项目建设期：签订合同后75日历日（如果疫情原因耽误工期，双方可以协调时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项目验收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大纲》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建设内容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准备好项目验收有关文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系统运维管理手册、数据字典、数据库结构电子和纸质文档,提供软件源代码光盘、监理报告。) 并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和项目监理单位共同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项目建设总结、验收报告。有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售后服务

3.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整套平台的操作说明书。

3.2.完成该项目技术培训的工作，能够提供完整的多层次的平台软件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工 作直至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地点为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培训课时为1天（8课时）。

3.3.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出平台故障的维修申请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3.4.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平台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操作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应急服务等。

3.5.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产品等支持，各投标人须针对此项作出详细的书面承诺。

3.6.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承诺中明确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及应急预案。

4.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5.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2、试运行完成，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以审计金额为最终合同价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最终合同价款3%的质保金后，中标人支付到最终合同价款的100%；3、质保金可通过提交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当涵盖项目质保期）或银行转账方式执行；4、质保期，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中标人不履行保函权力或无息退还银行转账的质保金；5、每次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均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6.其他要求

6.1.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需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服务承诺、实施计划及方案，培训计划等各项内容，方案必须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

6.2.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招标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 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实施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索赔。

**包4**

**一、技术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所供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物。不接受盗版、盗印图书。  
2、因采购人图书室正在建设中，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做好图书

采购及配送工作。中标人收到采购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在收到订单之日起90天内将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在图书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或金额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20%，即视该中标人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5、中标人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及时告知采购人，未经查重发重的书一律退回，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应剔除由于采方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中标人应以清单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人。

6、计价方式

6.1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计算书款金额。

6.2本项目投标人以折扣率（百分率）形式进行报价，并最终以该折扣率来供货。(投标人的供货价格以投标人的中标价格进行供货。)每本图书结算价=每本图书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例如：某本书最高限价为30元，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90%，则该本书的结算价为30\*90%=27元）；最终根据图书到货情况按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服务：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人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供方承担。

（2）质量保证：图书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必须确保所供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物。在收到书时，采购人验收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将予以退货或换货。书籍主要信息与订购信息不符的图书，一律退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图书包装: 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有作假事实，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不允许将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销售给采购人。否则，一经查实，除负全部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赔偿采购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

（4）本次采购报价包含图书选购、运输费用、装卸费用、数据加工。包括符合我站图书室标准要求的图书标签、磁条、条码等录入加工、图书上架、税金等一切费用及后期的处理加工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请供应方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5）图书分类必须结合采购方图书室分编规则。必要时采购方可派专业人员现场监督指导。

（6）供应商必须组织持证专业数据加工编目人员完全按采购方要求完成每批次新书的规范数据录入及图书加工服务。

图书加工要求如下：

①盖藏书章（由采购方提供）

②完成图书分类及数据录入（分类号、书次号、条码号）

③粘贴书标并覆膜

④打印图书流水账单

⑤图书上架排架

（7）验收要求

①以清单核对到货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的差别，需在七个工作日内补发、调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②核对清单时，需对应图书（品种、册数、价格），做到清单、图书、发票三者一致无误。

③图书包装完好无损。

④图书中的页码是否缺损。

⑤随书的（光盘、软盘、磁带等）是否完整。

（8）付款方式：不预付书款，图书验收无误后由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付款。以每本图书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优惠率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 称：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长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未明确的另行协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包 ）**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 \_\_\_\_\_\_\_\_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_\_ \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 \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包4图书采购按下表报价：**

开标一览表（包4）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 \_\_\_\_\_\_\_\_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其他内容**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系参加 包（ ） ，委托代理编号： 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省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年 月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 三（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为一式二份，一份和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另随身携带一份，供开标时验证用；否则，未单独递交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三（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应为一式二份，一份和资格证明文件装订，另随身携带一份，供开标时验证用；否则，未单独递交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2）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3）项要求提供。

####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包 ）**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表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分项报价

####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包二附件2-1中“长沙边检站影音室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容可不按上表格式报价，投标人根据附件所示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供应商和相应机构签署的委托合同（协议书），报价文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在同一招标（或采购）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编制报价文件。

（6）包4图书采购按下表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包4）**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名称 | |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台套） | 交货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6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页 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10-1、附件10-2、附件10-2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_日